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4年科技创新

驱动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申请表

申请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奖励项目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简要说明 |  |
| 附件材料 |  |
| 企业声明（盖章） | 1.此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上申请的补助项目均未在航空港区内享受过同项补助。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2.如有不实之处，自愿取消当年及后两年度补助（奖励）资格，对已发放的补助（奖励）资金依法退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
| 科技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2-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表

（专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表中“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依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中数据填报。

二、表中“获得年度”是指企业申报研发费用补助的时间。

三、“是否上年度已纳入研发统计但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四上企业”“是否纳入研发统计范围”“在统计局填报的研发投入统计数据”均指按照统计部门研发投入统计要求开展的相应工作，实际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四、按照以上各项所列顺序附材料目录，双面打印、书籍式装订成册。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申报相关要求，所填写提交的申报材料为本单位组织编写，填写内容及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申报材料中相关附件真实、有效。如果获得资助，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表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主管税务机关 |  |
| 办公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类型 |  |
| 申报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是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 □是 □否 | 登记编号 |  |
| 是否建有研发机构 | □有 □无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其他 |
| 研发机构名称 |  |
| 所属技术领域 | □电子信息 □航空航天 □生物与医药 □新材料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高技术服务 □新能源与节能 □资源与环境 □其他 |
| 主导产品 |  |
| 是否上年度已纳入研发统计且研发投入填报不为零的四上企业 | □是 □否 |
| 是否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是 □否 | 高企认定编号 |  |
| 是否专精特新企业、科技瞪羚及科技龙头企业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瞪羚企业 □科技龙头企业 |
| 是否获得过航空港区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是 □否 | 获得年度 | □2017年 □2018年□2019年 □2020年□2021年 □2022年□2023年 □2024年 |
| **2024年度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
| 总资产 |  | 负债总额 |  | 资产负债率（%） |  |
| 营业收入 |  |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  |
| 符合条件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  | 纳税总额 |  |
| 在统计部门填报的研发投入统计数据 |  | 企业职工总数（人） |  |
| 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企业在统计部门填报的研发投入统计数据是否大于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 | □是 □否 |
| 近三年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年度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近三年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 |  |  |  |
| 申报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二、附件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等；

（二）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签章的2023、2024两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三）企业2023、2024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需带防伪码），申报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企业公章）、社保缴纳证明、企业完税证明等；

（四）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经营异常”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产品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